

壹、填表前說明

職業傷病給付係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正在治療中（住院或門診治療）者，始得請領。

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 9-1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罹患第 9 條各款以外之疾病，經農業部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該疾病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是以，如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致罹患「登革熱」，經前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診斷視為職業病，即可依規定檢具前開醫師出具之「職業病診斷書」及「職業病評估報告書」申請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依農業部函示，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感染登革熱申請傷病給付，有關感染登革熱之職業病診斷書得以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上載明感染登革熱、疑似感染登革熱、或登革熱快篩陽性者替代；其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得以農職保被保險人於申請書填載感染登革熱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內容之因果關係替代。

貳、給付條件、給付標準、應備書件

給付條件	給付標準	應備書件
1、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罹患登革熱。 2、不能從事工作。 3、喪失或減少收入。	1、自感染登革熱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2、傷病給付最多以發給 2 年為限，給付標準如下： (1)112 年 2 月 10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 ①第 1 年：按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 20,400 元÷30 日×70%=每日 476 元。 ②第 2 年：按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 20,400 元÷30 日×50%=每日 340 元。 (2)113 年 9 月 1 日以後，發生保險事故者： ①前 2 個月：按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 20,400 元÷30 日×100%=每日 680 元。 ②第 3 個月起：按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 20,400 元÷30 日×70%=每日 476 元。 3、就醫津貼： (1)114 年 11 月 5 日以前，發生保險事故者： ①門診：每日 50 元。 ②住院診療：每日 900 元。 (2)114 年 11 月 6 日以後，發生保險事故者： ①門診：每日 100 元。 ②住院診療：每日 1,200 元。 按「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就醫津貼，無須另外提出申請。 4、給付金額=傷病給付+就醫津貼。	1、【務農感染登革熱】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請填載感染登革熱與從事農業工作內容之因果關係) 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診斷書。 (可洽醫療院所之醫師，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診斷書) 3、農(職)保資格證明文件： (1)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使用不同戶之親屬土地加保，請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2)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參、應行注意事項

一、傷病給付係保障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醫療期間「不能從事工作」，以致收入短少者始得請領，故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雖有治療但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不得請領。又傷勢轉輕已能從事工作，僅能申請至從事工作之前 1 日止。

二、領取傷病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覈實填寫，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企圖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將按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